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一般發牌規定

第 I 部： 衛生規定

第 II 部： 消防安全規定

第 III 部： 樓宇安全規定

(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

第一部分：衛生規定

1. 衛生設備

1.1 每個卡拉 OK 場所須設置衛生設備，標準不得低於《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所訂適用於食肆的規定。

1.2 每個卡拉 OK 場所設置下列數目的水廁設備、尿廁及盥洗盆數目。

設備種類	男性所需的設備數目	女性所需的設備數目
水廁設備		
尿廁		
盥洗盆		

2. 洗手間的照明及通風

2.1 為提供自然光線，並使室內空氣流通，洗手間須按以下規格設置窗戶；

- (a) 窗玻璃的總面積不少於洗手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及
- (b) 窗戶須有不少於洗手間樓面面積十分之一的部分可直接向露天地地方開啟，而可開啟部分的頂部須離地面至少 2 米。

2.2 如因設計上的限制而導致自然光線和空氣流通不足／缺乏，則須為洗手間提供以下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備：

- (a) 不少於 50 勒克斯的人工照明設備；及
- (b) 能以每小時換氣至少 5 次的速率供應新鮮空氣的機械通風設施。

2.3 洗手間不得直接通往廚房或供製備或存放食物的房間。

3. 廚房的照明及通風

3.1 為提供自然光線，並使室內空氣流通，廚房須按以下規格設置窗戶；

- (a) 窗玻璃的總面積不少於廚房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及
- (b) 窗戶須有不少於廚房樓面面積十六分之一的部分可直接向室外開啟，而可開啟部分的頂部須離地面至少 2 米。

3.2 如因設計上的限制而導致自然光線和空氣流通不足／缺乏，則須提供以下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備：

- (a) 不少於 300 勒克斯的人工照明設備；及
- (b) 能以每小時換氣至少 5 次的速率供應新鮮空氣的機械通風設施。

4. 為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

須在許可證或牌照所規管的處所內為所有傳聲器提供並保持足夠的潔淨設施，而所有傳聲器均須保持清潔衛生。建議使傳聲器保持衛生的措施：

- 4.1 每天或在發現傳聲器被弄污時，以濕布清潔其表面，然後以酒精抹拭。
或
- 4.2 以用後即棄的套子把傳聲器妥為遮蓋，顧客使用傳聲器後即把套子棄掉。

5. 洗手間設施

- 5.1 洗手盤的視液器須存有充足視液；抹手巾座須備有潔淨的抹手紙或捲式布巾，或裝設電動乾手機。
- 5.2 若使用捲式布巾，則
 - (a) 抹手巾座的設計須確保使用者只能使用捲式布巾的潔淨和未使用部分；及
 - (b) 抹手巾座存放的抹布或捲式布巾必須乾爽、潔淨、衛生、沒有破損和污漬，以及品質良好。
- 5.3 如裝有電動乾手機，必須確保這些裝置時刻操作正常。
- 5.4 每個水廁必須有充足的廁紙供應，並須時刻保持清潔。

第二部分：消防安全規定

1. 假天花板、間隔或牆上裝飾所用的易燃物料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上裝飾的易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及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又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防火漆／防火液在所有外露部分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2. 布簾及窗簾

所有布簾及窗簾須以含有抗火纖維的物料製造，並且按照英國標準 5438 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 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又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所接受的防火漆／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3. 地氈

3.1 所有在防護逃生途徑鋪設的地氈，必須是

- (a) 純羊毛製造；
- (b) 根據英國標準 4790 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287；或
- (c) 達至消防處處長接受的製造標準。

3.2 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地氈如毛高不超過 10 毫米，以及鋪設的面積不超過防護逃生途徑面積的百分之五(按每層樓的面積計算)，亦可獲接受為符合防火安全規定。

4. 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這些符合指定標準的墊褥須貼有適當標籤(請參閱**第二部份的附件 A**)。牌照申請人須提交生產商／供應商所發出的沽貨單據及測試實驗室所擬備的測試報告，以證明這些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是符合指定標準。測試報告須由認可測試實驗室按指定標準進行測試後簽發，並須蓋上生產商／供應商的印章。

5. 聚氨酯泡沫塑料軟墊家具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軟墊家具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這些符合指定標準的軟墊家具須貼有適當標籤(請參閱**第二部份的附件 A**)。牌照申請人須提交生產商／供應商所發出的沽貨單據及測試實驗室所擬備的測試報告，以證明這些聚氨酯泡沫塑料軟墊家具符合指定標準。測試報告必須由認可測試實驗室按指定標準進行測試後簽發，並須蓋上生產商／供應商的印章。

6. 排煙系統

除非裝有排煙系統，否則卡拉 OK 場所原本設計為可開啟／打破的窗戶被裝飾物阻塞或被封閉的面積，不得超過該等窗戶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所安裝的排煙系統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設置。

7. 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

所有出口上方須安裝一個內部設有照明裝置的指示牌。指示牌上須以中英文註明「EXIT 出口」(請參閱**第二部份的附件 B**)。場所內如有任何位置未能清楚看到出口指示牌，則須在該等位置裝設方向指示牌。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設置。

8. 低位方向指示牌

須在離地面 200 毫米的位置上裝置在黑暗中能顯示出口方向的低位方向指示牌。低位方向指示牌必須屬自身發光類別，並符合英國標準 5499：第 2 部分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明的標準。

9. 出口圖則

每個供顧客使用的房間須張貼出口圖則，顯示樓面間格，並說明如何通往逃生樓梯和逃生通道。出口圖則的比例須不少於 1：200，而尺碼則不少於 250 毫米 X 250 毫米。圖則須張貼在房間的出口位置附近，而距離地面的高度須達 1500 毫米。

10. 應急照明系統

須設有應急照明系統 (請參閱**第二部份的附件 C**)。

11. 消防安全短片

須提供一齣消防安全短片，內容包括在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並須在顧客開始每節卡拉 OK 活動前播放給顧客觀看。

12. 緊急示警系統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

13. 消防安全訓練

持牌人／持證人必須安排至少 1 名管理人員完成由消防處認可的消防安全訓練，並確保任職於卡拉 OK 場所的所有僱員須至少每 12 個月接受一次由該名曾受訓練的管理人員提供的消防安全訓練。

14. 消防設施及工具

須根據以下的規定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裝設下列消防設施：—

14.1 消防栓及消防喉轆系統；

14.2 設置手控火警警報系統，並在下列地方安裝啟動掣：

- (a) 每個出口的附近；
- (b) 主要入口處；
- (c) 收銀櫃台；
- (d) 接待處；及
- (e) 等候處。

14.3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獨立房間均須安裝火警鐘（也參考第 12 段）。

14.4 若場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在地庫樓層，而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則須安裝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系統。

14.5 若場所位於第 14.4 段所述範圍以外的地方，而

- (a) 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但少於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自動火警偵測系統或自動噴灑系統；或
- (b) 若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系統。

14.6 上文第 14.4 及 14.5 段所述的自動消防噴灑系統的設計及裝置，須符合《英國防止火警損失局自動消防噴灑裝置》的規定。如這套系統是重新安裝的，則可採用折衷做法，由街喉直接取水供應，但先要獲得水務署署長批准。

14.7 若場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在地庫樓層，而體積超過 7000 立方米，則須設置排煙系統。

14.8 若卡拉 OK 房間開向“盡頭路”的走廊，則須在該房間設置一支 9 公升手提式水劑滅火筒，以及一套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和啟動掣。

15. 通風系統

15.1 所有通風系統均須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檢查，而合格證明書須送交有關發牌當局，以證明通風系統符合有關規定。

15.2 卡拉 OK 場所如位於一間食肆內，必須符合有關《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

15.3 在其他情況下，則須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所列的規定。

15.4 機械通風系統須設有自動停止操作裝置，使通風系統在火警發生時可自動停止操作。

16. 電力裝置

16.1 新安裝的電力裝置在完工後，須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所核准的註冊電器工人／承辦商檢查、測試及簽發證書。完工報告書(WR1)須送交發牌當局，以證明電力裝置符合有關規定。

16.2 至於現有的電力裝置，則須提交一份經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定期測試證明書(WR2)。

17. 廚房

17.1 有關在廚房使用的燃料的規定載於**第二部份**的**附件D**。

17.2 手提滅火設備

(a) 廚房/茶房須放置一支 4.5 公斤二氧化碳滅火筒或一支 2 公斤乾粉滅火筒。

(b) 每 3 個用以油炸食物的炸鍋／鑊須放置 1 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

$$\frac{\text{炸鍋／鑊的數目}}{3}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張滅火氈}$$

18. 座位間所使用的燃料的規定

18.1 有關座位間所使用的燃料的規定載於**第二部份**的**附件E**。

第三部份: 樓宇安全規定

由屋宇署發出的 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以及 2004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已由 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取代，下述規定應參照新守則已更新資料。

1. 結構適合程度

- 1.1 卡拉 OK 場所在結構上須能承受不少於 5 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並須結構穩固。如結構能承受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千帕斯卡，則須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證明原有結構可承受這項用途的外加荷載，以供發牌當局考慮。
- 1.2 場所內有非屬樓宇結構的加高地台、實心間隔牆、重型設備或裝置，須提交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證明建築物的原有樓面可承受這些額外負荷，以供發牌當局考慮。

2. 遵守《耐火結構守則》

卡拉 OK 場所的設計及建造必須遵守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3. 毗鄰建築物的防護

- 3.1 卡拉 OK 場所用以分隔毗鄰建築物的外牆須具有不少於 2 小時的耐火時效。
- 3.2 卡拉 OK 場所的外牆如與位於同一幅用地上的毗鄰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之間的距離少於 900 毫米，或與相鄰用地的共用分界之間的距離少於 450 毫米，則不可設置開口。如外牆與毗鄰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之間的距離在 900 毫米至 1800 毫米之間，或與相鄰用地的共用分界線之間的距離在 450 毫米至 900 毫米之間，可設置開口，但該開口須安裝具《耐火結構守則》規定耐火時效的固定窗作防護。

4. 不同用途的分隔

- 4.1 如卡拉 OK 場所內的部分地方或其毗鄰地方用作表 1 所示的不同用途，則須用分隔牆和樓板把其隔開。分隔牆和樓板的耐火時效須不少於 1 小時或表 1 就有關用途所訂明的時數，以較長者為準。

表 1. 耐火時效

類別	用途	隔室體積	耐火時效
1	住用	不超逾 28 000 立方米	1 小時
2	旅館客房		
3	辦公室		
4	店舖、食肆和旅館大堂	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或 超逾 7 000 立方米但 不超逾 28 000 立方米	1 小時
5	公眾娛樂場所		2 小時
6	集會場所		
7	泊車處		
8	大型貯存庫和倉庫	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2 小時

4.2 如卡拉 OK 場所位於地庫，則其建築構件，包括分隔牆及樓板，必須有至少 4 小時的耐火時效。

5. 不同用戶的分隔

卡拉 OK 場所與毗鄰的不同用戶須以分隔牆及樓板隔開。分隔牆和樓板的耐火時效須不少於 1 小時，或不少於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耐火時效，以較長者為準。

6. 內部走廊所規定的耐火時效

6.1 卡拉 OK 場所內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壁（耐火牆）將內部走廊與其他地方分隔，而內部走廊的門須能自動關閉，並具有不少於半小時的耐火時效。

6.2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則他們可分階段進行內部走廊耐火結構的改善工程。如卡拉 OK 場所已經裝設自動噴灑系統，改善工程可於由該條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36 個月內進行(即 2006 年 1 月 8 日前)。如場所內沒有設置自動噴灑系統，則改善工程須於由該條例生效日期起計的 18 個月內進行(即 2004 年 7 月 8 日前)，但每個房間及在走廊的適當位置必須裝有緊急示警系統。

7. 隔室

7.1 每個卡拉 OK 場所應以牆壁和樓板分為多個隔室，每個隔室的體積不得超過 28 000 立方米。

7.2 分隔牆、分隔樓板、分隔結構和門廊的所有接縫應用不可燃物料完全填密，以防止煙霧或火焰通過。

8. 耐火牆和樓板開口的保護

- 8.1 如在隔室耐火牆設開口，為保持該牆的耐火時效，開口應設具有所需耐火時效的門廊及門，以作防護。除公眾娛樂場所及停車場外，該等開口也可用防火閘作防護，而防火閘的耐火時效須與耐火牆相同。
- 8.2 除了規定的樓梯外，穿過位於不同樓層隔室的自動梯或樓梯在其中一個隔室內可不用圍封，但該等自動梯或樓梯須已在毗鄰隔室以牆圍封，而牆的耐火時效不少於該等隔室的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較長耐火時效。該等圍牆的每個開口均應裝置門或防火閘，而門和防火閘的耐火時效不少於圍牆的一半。
- 8.3 為屋宇裝備而設並穿過耐火牆或樓板的所有開口，以及施工後在該等牆或樓板上留下的所有孔洞，均應用防火擋板或發牌當局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擋火物保護，以維持該等牆或樓板原有規定的耐火時效。
- 8.4 若穿過該等耐火牆或樓板的屋宇裝備及所有隔層均為可燃物料，則該等物料應用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外殼密封。外殼上的任何通口應設耐火時效不少於外殼一半的門。

9. 升降機槽及指定樓梯的防護

- 9.1 除了為升降機門和通風而設的升降機槽開口外，所有升降機槽均須以耐火時效不少於該隔室的建築構件所規定的較長耐火時效的牆壁與卡拉 OK 場所分隔開。
- 9.2 所有規定的樓梯及其與樓層使用區域相交的任何門廊應：
 - (a) 以具有不少於與之相連隔室所需耐火時效的牆壁與卡拉 OK 場所的其他部分分隔開；
 - (b) 除通往卡拉 OK 場所的任何通道外，不可設開口，但這些通道亦須安裝門，而門的耐火時效須不少於該處牆壁的一半或 1 小時，以較少者為準；且
 - (c) 除應急設施如消防栓、噴灑系統、緊急照明和出口標誌之外，不應設置任何設施。

10. 防止火勢和煙霧蔓延至不同樓層的防護措施

對於同一個隔室內在樓板處的任何未設防護的內部開口，如自動樓梯、中庭內的穿梭樓梯，開口周圍應設從樓板底計垂直高度不少於 450 毫米的屏障，而屏障應具有不少於 1 小時的耐火時效。如開口附近設有假天花，則屏障應延伸至假天花下不少於 450 毫米處。

11. 特殊危險的裝置及地方

- 11.1 設有電力或危險裝置或儲存危險物品的地方應以不可燃物料的結構圍封，其耐火時效不應少於 2 小時；如與規定樓梯毗鄰，則不應少於 4 小時。任何在該等圍封結構上獲准的開口均應設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門作保護。

11.2 廚房

- (a) 廚房必須以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及樓板圍封，而在該等牆壁上的開口均應安裝耐火時效不少於半小時並可自動關閉的門作保護。
- (b) 廚房必須以防護門廊把廚房各門與主建築物的逃生路線分隔，如廚房的可用面積超過 45 平方米，而廚房門通向用餐處的出口路線，則同樣須以防護門廊把廚房門與用餐處分隔。
- (c) 廚房圍牆上的小傳菜口，須裝設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並以保險絲啟動的防火閘作防護。

11.3 卡拉 OK 場所內任何有高火警危險的地方，必須以具足夠耐火時效的結構與場所內其他部分分隔。

12. 門

12.1 所有規定須具耐火時效的門均應設自動關閉裝置，並須保持關閉狀態。

12.2 應在該等門的兩面用不少於 10 毫米高的英文和中文註明如下：



12.3 所有具耐火時效的門應與門框緊密相合，以阻止煙與火焰通過。

12.4 所有具耐火時效的門應根據 1987 年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20 及 22 部進行測試或評估，以證明能夠在指定的時間內抵抗火燒。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實驗所擬備的測試報告及評估報告，須提交發牌當局審核。

13. 地庫

13.1 經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排煙口、排煙槽及機械排煙系統必須保持原來狀況，並保持操作良好。如因樓宇改動而須修改這些排煙設施，所作的修改須符合《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

13.2 如地庫與地面樓層或以上的樓層的用途相同，而這些樓層的所有建築構件、分隔牆、分隔樓板，以及把這些樓層中最高的一層與其上面的樓層隔開的結構均具有與地庫相同的耐火時效，則地庫可與這些樓層相通，無須分隔。

14. 抗火物料

就所有在此一般發牌規定（LASC-VII 第III部）及特別條件下規定要求備有指明抗火時效的建築物料，你必須將證明文件包括供應商提供的防火物料證書、測試報告、送貨單及施工時的相片送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該物料符合所訂明的規定。

15. 遵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卡拉 OK 場所必須根據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列的規定，提供足夠的火警逃生途徑。

16. 為提供足夠逃生途徑而計算卡拉 OK 場所人數的準則

鑑於有關物業的情況，本處現規定卡拉 OK 場所最多可容納的人(包括職工)為 ____。

17.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規定

17.1 每層樓須設有最少 2 條或《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訂更大數目的出口路線。

17.2 任何房間 / 樓層 / 處所如可容納超過 30 人，則須設置最少 2 個出口。

17.3 卡拉 OK 場所座位間至走火通道須有一條暢通無阻的通道，闊度均不得小於 _____ 毫米，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

17.4 出口路線的各個部分應設有人工照明設備，以供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30 勒克斯的照明度，同時並應設有後備緊急照明系統，可在樓面水平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照明度。緊急照明系統的設計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17.5 卡拉 OK 場所的逃生途徑應可通往另一道樓梯，而無須經過一處樓梯圍建物。

17.6 如卡拉 OK 場所所處的樓宇／樓層規定須設有兩道或兩道以上的出口樓梯，並訂明任何一道樓梯的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均可通往至少另一道樓梯，而無須經過私人處所，則該等出口樓梯之間的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並且不應上鎖。

17.7 出口路線的各個部分的淨高應為至少 2 米。

18.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洗手間除外）須最少有 2 條不同方向並可通往樓梯或一處可達街道的出口路線。該等出口路線在卡拉 OK 場所內的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十四條的規定，根據圖則顯示，該卡拉 OK 場所的直向/行走距離超出規定，因此必須作出修改。

19. 內部出口路線

19.1 卡拉 OK 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須最少闊 1.2 米。

19.2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則有關擴闊走廊以符合新規定的改建工程可延至進行大型裝飾／改建工程時才展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其他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必須完全符合條例的要求；
- (b) 內部走廊的闊度不少於 1.05 米；及
- (c) 卡拉 OK 場所每層最多容納人數不得超過 500 人。

（除非同時進行大幅間隔改動工程，否則只按條例的要求而進行的內部走廊耐火結構改善工程不會視作大型裝飾／改建工程。）

20. 娛樂房間的出口（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廁所除外））

20.1 每間娛樂房間必須設有至少兩個方向的逃生通道，以通往一道樓梯或一處可達街道的地方。在一般情況下，娛樂房間的門口不得通向“盡頭路”走廊（“盡頭路”走廊是指內裏的顧客只能朝一個方向疏散至一道樓梯或一處通往街道的地方）。

20.2 如因樓宇設計而無可避免地出現“盡頭路”走廊的情況，則須提供以下附加安全措施：

- (a) 卡拉 OK 場所內必須裝設自動噴灑系統；及
- (b) 在每間位於“盡頭路”走廊的娛樂房間內加設一支 9 公升手提式水劑滅火筒和一套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第三部份附件 A 的例子是無可避免地出現“盡頭路”走廊的情況，至於第三部份附件 B 的例子是可避免地出現“盡頭路”走廊的情況）

20.3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而“盡頭路”走廊的情況並非因樓宇設計而造成，則必須進行改善工程。以下是當局可接納的解決“盡頭路”走廊問題的方案：

- (a) 開闢第二緊急出口路線(第三部份附件 C 及 F)：
 - (i) 遇有緊急情況，位於兩條“盡頭路”走廊的相連娛樂房間應可串連兩條“盡頭路”走廊，成為出口路線走廊的一部分。
 - (ii) 這兩個相連娛樂房間的共有分隔牆應加設一道雙掩門。該門可裝設門鎖裝置，但有關裝置在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須能自動解開。另外，必須加設一個手動火警警報系統並安裝在一個安全及方便的位置，門鎖裝置在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啟動時須能自動解開。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門鎖裝置亦應可自動解開。

- (iii) 在相連娛樂房間內的緊急出口路線必須暢通無阻，而房間內的傢具必須是固定的(即不能移動)，亦不能阻塞這兩間房間之間的出口門。
 - (iv) 為給予第二緊急出口路線額外保護，每條“盡頭路”走廊中必須加設一道具有半小時耐火時效的防火門。該門可安裝開啟裝置，以便平時可保持開啟，但有關裝置必須可以手動操作解除，並且在煙霧偵測系統或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能夠再次自動關閉。
 - (v) 上列第(ii)及(iv)項的出口門的闊度必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2 所規定的最小闊度數值。
 - (vi) 出口門必須符合第三部份附件 F 的規定。
 - (vii) 此選項可作出適當的修改而應用在單邊“盡頭路”走廊。
- (b) 使用其他娛樂房間的通道門 (第三部份附件 D,E 及 F) :
- (i) 對於沒有第二逃生途徑的娛樂房間，遇有緊急情況，房間內的顧客應可使用在同一走廊的其他娛樂房間內的通道門通往其他出口路線。
 - (ii) “盡頭路”走廊中應裝設具有至少半小時耐火時效的門，以保護走廊內的顧客。該門可安裝開啟裝置，以便平時可保持開啟裝置，但有關裝置必須可以手動操作解除，並且在煙霧偵測系統或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能夠再次自動關閉。該門的闊度必須符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表 2 所規定的最小闊度數值
 - (iii) 一間娛樂房間內的通道門只可供另一間娛樂房間使用，如“盡頭路”走廊超過 15 米，便必須在沒有通道門的娛樂房間加設一支 9 公升手提式水劑滅火筒。
 - (iv) 通道門必須符合第三部份附件 E 及 F 的規定。
- (c) 在娛樂房間設置通道門 (第三部份附件 D,E 及 F) :
- (i) 在“盡頭路”走廊的每間娛樂房間均須設通道門，以通往毗鄰的娛樂房間，而該房間的出口是通向另一走廊的。
 - (ii) 通道門必須符合第三部份附件 E 及 F 的規定。

20.4 如採用以上方案，則須把以上逃生途徑的特別安排加入消防安全短片，在卡拉 OK 活動前播放給顧客觀看，並應在顯眼處展示足夠數量的發光方向指示牌及告示，以示明根據第三部份附件 F 的逃生途徑安排。緊急逃生門及通道門的掩門方向必須清楚地顯示在圖則上。

21. 觀看窗

每個娛樂房間均須在面向內部走廊的牆上或通往該房間的門上安裝面積不少於 0.04 平方米的觀看窗。安裝在牆或門上的觀看窗須具有與該牆或門相同的耐火時效，並可讓人於視平高度觀看娛樂房間內外的情況。

(如卡拉 OK 場所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於 2003 年 1 月 8 日生效前已在經營，則安裝觀看窗的規定可押後至跟內部走廊耐火結構的改善工程一同進行。請參考 6.2, 18.2 及 19 段。)

22. 出口路線上的門閘及捲閘

- 22.1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由可容納人數超逾 30 人的房間或樓層通往一條出口路線的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啟；如門的構造令其以雙向方式開啟，則應在門的上部於視平高度設有一塊透明觀察片。
- 22.2 在出口路線上不可安裝閘或捲閘。
- 22.3 如須關緊一道出口門，以防止任何人從外進入，有關的鎖扣裝置必須屬由內無須鑰匙便可迅速開啟的類型。鎖扣裝置可以是電動式，但此類鎖扣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或警報系統或中央手動裝置操作時自動解開，而有關系統和手動裝置的安裝須以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為準。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電動鎖扣裝置亦應可自動解開。
- 22.4 每道門如可讓人從一處樓梯範圍或一條走廊進入一個防煙間（防護門廊），或這道門是安裝在出口路線上，便應在門的上部於視平高度裝設一塊具有規定耐火時效的透明觀察片。
- 22.5 門如開向出口路線，不應在推掩時阻礙出口路線；門如開向階梯之間的梯台，則不應在推掩時令到有關梯台的有效半徑少於樓梯闊度。
- 22.6 如門是一間或一層可容納人數逾 3 人的房間或樓層的出口門，則該門的闊度不應少於 750 毫米。如門是雙扇門，每頁門扇的闊度不應少於 600 毫米；如接合的門梃是嵌接式的，便應裝有控制裝置，以控制門的關閉次序。並且，該等控制裝置應能確保兩頁門扇按照正確的次序和位置關閉。（有關出口門的闊度或更詳細的資料，請遵守《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
- 22.7 卡拉 OK 場所的逃生門的闊度不得少於_____毫米。

23. 遵守《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 23.1 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所訂明的規定須予遵守。
- 23.2 除非能確保上述守則所列明的最低規定得以遵行，否則不能改動已核准的消防升降機門廊。

24. 被覆蓋的建築工程

就所有將被粉飾或裝修工程覆蓋的關鍵建築工程，包括渠務工程、抗火結構工程、防水工程及穿越抗火結構的喉管工程等，你必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施工時的相片，以清晰展示有關工程被覆蓋前的重要工序、組件或細節。否則，牌照事務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打開有關已蓋上的工程，以核實該工程是否符合在此的一般發牌規定（LASC-VII 第 III 部）及特別條件下相關的規定。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Sample I (樣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129*/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I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TB)第 133*/129*/121* 的可燃規定，請勿將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Note: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7.5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註：標籤面積最小須為 5×7.5 厘米，字體高度最小須為 3 毫米。(英文告示的所有字體必須為大楷)


Sample II (樣本 II)

Sample III (樣本 III)



Complies with BS 7176:1995
Didirect test/predictive test*
for medium hazard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符合英國標準 7176: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
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

抗火



Complies with BS 7177:1996
for medium hazard
符合英國標準 7177: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

抗火

出口指示牌

必須在樓宇內通往逃生途徑的每一個出口上安裝一個設有照明裝置／自身發光的指示牌。指示牌上須註明「EXIT出口」的中英文字樣，字體的高度不得少於125毫米，英文字應為「Modified Garamond」或「Helvetica」或「Marigold」，一如範例所示，至於中文字體的筆劃，則不得少於15毫米高，10毫米闊。



Modified Garamond



Helvetica



Marig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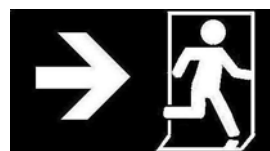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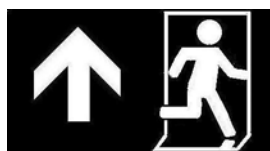
字體與圍繞字體半透明背景應採用以下的顏色：

顏色	對比顏色
綠色	白色
白色	綠色

整個範圍內所裝置的出口指示牌宜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

方向指示牌

若處所內任何位置未能清楚看到出口指示牌，則必須在當眼位置裝設內部設有照明裝置／自身發光的方向指示牌，以幫助處所內人士於緊急事故時，清楚辨認出口方向。方向指示牌必須如下圖所示，而符合下圖其中大部份規定的指示牌亦可獲接受。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標準規定

1. 整套應急照明系統裝置應以抗火材料製造。
2. 每一獨立裝置的設計應為於使用時能產生廣泛而不眩目的照明。任何一處的裝置不得少於兩盞。
3. 應急照明系統的電池必須具有一自動涓流充電器並適用於 220 伏特的輸入及適當的輸出，並配備指示燈或其他指示器，該充電器須能在不超過 12 小時內完成充電。
4. 應急照明系統所提供的最低照明度須為：—

樓梯/出路	沿樓梯/出路通道的中線在樓面/梯級突邊量度，不得少於 2 勒克司。
-------	-----------------------------------

夜總會、酒樓餐廳、舞廳， 或設有裝飾物及可供人們自由活動的樓宇	在樓面量度，不得少於 1 勒克司。
------------------------------------	-------------------

所有光度以手提電測光計量度，許可私差額不能超過± 10%。

5. 無論何時應急照明系統均須維持不少於一小時的指定照明度。
6. 每一獨立照明裝置應設一試驗開關，一充電顯示燈，以及一低電壓斷路器，以便於蓄電耗盡後將電池截斷。
7. 應急照明系統必須採用符合英國標準第 6207 號的銅皮線，或英國標準第 5266 號將膠皮線套入導線管內。
8. 每月必須進行一次亮燈試驗，並將試驗的結果登記於記錄冊內。

廚房內所用各種燃料的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文件列出在廚房內可以使用的各種燃料，以及所須遵守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2. 限制事項

2.1 有關使用石油氣的限制事項如下：

- (a) 如廚房是位於地庫的任何一層，則不得使用石油氣；
- (b) 如廚房位於地面或其上的樓層，則所使用的罐裝石油氣不得超過 130 公升。
- (c) 在商業樓宇內，除非該處沒有中央石油氣或煤氣供應，否則不得放置石油氣罐，以便為固定氣體燃料爐具供應燃料作煮食用途。

2.2 下述燃料可於處所的廚房使用而毋須受任何限制：

- (a) 電力
- (b) 煤氣／煤氣(合成天然氣)

2.3 下述燃料可於處所的廚房使用，但必須符合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可能亦有其他有關控制排煙方面的規定須予遵守，你須就此等規定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批准。

- (a) 固定燃料，例如：木、煤；
- (b) 液體燃料，例如：柴油、火水；
- (c) 使用不超過總容水量 130 公升的石油氣，廚房必須是位於地面或以上樓層，同時亦須遵守由氣體安全監督所發出的「氣體應用指南之六」的各項規定。

3. 電力

3.1 電力系統必須由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的承辦商設計和安裝。

3.2 電力系統所使用的物料及其內所安裝的安全裝置均須符合法例和有關電力公司所訂的規定，並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a) 每項固定電力煮食設備，均須設有易於扳動的隔離器／電掣，以供在緊急情況時截斷所有帶電導體的電力。該等隔離器／電掣上必須以中英文清楚標明，並盡量以較大的中英文字體，清楚標明其所控制的設備；
- (b) 固定電力煮食設備的所有電線，均須設於金屬導管及／或線槽系統內，以防電線受到機械性破損。至於較短的電線，則可改用符合英國標準規格編號

731：第 I 部所訂標準的軟導管來作保護。

- 3.3 電器裝置須由有關的電力公司或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的註冊電器工人／承辦商檢查，並簽發安全證明書。有關方面須將安全證明書副本送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電器裝置符合規格。

4. 煤氣／煤氣（合成天然氣）／石油氣

- 4.1 現有的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徹底檢查。須將由承辦商填妥的工作咭送交牌照事務處。承辦商在進行徹底檢查時，並須測試氣體裝置能否在正常操作壓力下如常操作、維修各項氣體燃料爐具以確保其操作正常，並檢查氣體燃料裝置的所在地方是否空氣流通。
- 4.2 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須填妥隨附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EMSD/GSO/17 表格) 須於安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EMSD/GSO/16 表格) 須於氣體裝置妥當及／或開始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 4.3 煤氣／石油氣裝置的改裝工程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進行。承辦商須填妥隨附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EMSD/GSO/17 表格) 須於改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EMSD/GSO/16 表格) 須於氣體裝置改裝完成及／或恢復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必須聘用已就有關工程類別(即第 5、6 及 7 類) 獲得註冊的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有關工程。

5. 固體燃料

- 5.1 必須安裝一條煙囪，並須；
- (a) 在煙囪底部設一檢查門；及
 - (b) 設有以孔眼不超過 1.25 毫米的鐵絲網製成的防止火花外射器。

6. 柴油

- 6.1 儲油箱的容量不得超過 500 公升。
- 6.2 儲油箱宜設在露天地方，如不可能，則須將儲油箱設於由 100 毫米厚的磚塊或 75 毫米厚的水泥混凝土所興建的獨立房間內，該房間須具有小時抗火時效性能，並有門檻、矮牆或金屬盤，以防柴油滲漏或發生火警時，仍然有足夠空間容納所儲存的全部柴油。

- 6.3 須設有堅固的量度計，以量度儲油箱的柴油存量；切勿採用以玻璃製成的量度計。
- 6.4 接駁爐頭的柴油供應喉管須在廚房外易於接近的位置設一遙控開關掣，並盡量以較大的中英文正楷字體清楚標示該開關掣。
- 6.5 每個爐頭之下均須設有盛載盤或金屬盤。
- 6.6 須裝設一條煙囪，並須：
 - (a) 在煙囪底部設一檢查門；及
 - (b) 設有足夠通道以便經常進入管道清理油漬。

7. 火水

- 7.1 火水供應系統的容量不得超過 20 公升，如超過此容量，則須另外設有符合發牌條件的倉庫。
- 7.2 如該系統設有壓力容器，則：
 - (a) 該壓力容器須有：
 - (i) 壓力計；
 - (ii) 洩壓閥；及
 - (iii) 安全閥
 - (b) 壓力容器須與爐頭分開；
 - (c) 壓力容器與爐頭只可使用銅管連接，該等銅管必須：
 - (i) 固定安裝於牆上，但由爐頭起計 600 毫米長的一段銅管則須捲成彈性圈狀，以便進行清潔工作；
 - (ii) 在兩端分別裝設關斷掣
 - (d) 壓力容器及所有爐頭均須安裝在固定位置，以防使用時意外地翻倒。
- 7.3 該系統如設有電泵，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火水罐必須：
 - (i) 圍以矮牆或放置在金屬盤內，使有足夠空間容納罐內的所有火水；
 - (ii) 設有 3 毫米的自掩蓋。
 - (b) 電泵必須：
 - (i) 與爐頭分開擺放；
 - (ii) 在易於接近的位置設一獨立開關掣。開關掣上須盡量以較大的中英文正楷字體，清楚標明「開／關」位置。

- (c) 電泵與各爐頭只可使用銅管連接。該等銅管必須：
 - (i) 固定安裝於牆上，惟由爐頭起計 600 毫米長的一段銅管則須捲成彈性圈狀，以便進行清潔工作；
 - (ii) 在兩端分別裝設開／關龍頭。
- (d) 各爐頭下須設置盛載盤或金屬盤。

8. 在廚房外為食物保溫及作煲水用途所使用的燃料

在廚房外可使用電力、煤氣及以喉管供應的石油氣為食物保溫及煲水，但須遵守上述第 3 及第 4 段所規定的條件。煮食則必須在廚房內進行。

座位間內所用各種燃料的規定

1. 適用範圍

本文件列出在座位間可以使用的各種燃料，以及所須遵守的有關消防安全規定。

2. 限制事項

2.1 不得在座位間內使用下述燃料：

- (a) 固體燃料，例如：柴、煤；
- (b) 液體燃料，例如：柴油、火水；
- (c) 如處所是位於地庫的任何一層，則不得使用石油氣。

2.2 下述燃料可在座位間內使用：

- (a) 電力；
- (b) 煤氣／煤氣（合成天然氣）；
- (c) 如處所是位於地面或以上的樓層，則可使用喉管輸送石油氣，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石油氣須由中央系統供應，或
 - (ii) 處所須有適當地方與建危險品倉庫，以貯存用喉管輸送石油氣的石油氣罐。
- (d) 如處所是位於地面或以上的樓層，則可使用卡式罐裝石油氣，但每罐所載的石油氣不得超過 500 克。

3. 電力

3.1 設計和安裝電力系統的承辦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註冊承辦商；或
- (b) 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

3.2 電力系統所使用的物料及其所安裝的安全裝置均須符合法例和有關電力公司所訂的規定，並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a) 如電路設有供煮食設備用的插座，則必須以下述方法加以保護：
 - (i) 安裝靈敏度不高於 30 毫安培的剩餘電流裝置；及

- (ii) 裝設固定或軟導管，以防電路受到機械性破損。
- (b) 煮食設備與插頭之間的一段電線，必須藏於耐熱的電線。
- (c) 每項以油／脂為煮食用料的煮食設備，均須設有一個過熱斷路恆溫器，以防設備的溫度達至引火點。
- (d) 煮食設備須牢固地安裝在餐桌上，必須妥為分隔開，以免燃著周圍的易燃物品。

3.3 電器裝置須由有關的電力公司或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的註冊電器工人／承辦商檢查，並簽發安全證明書。有關方面須將安全證明書副本送交牌照事務處，以證明電器裝置符合規格。

4. 煤氣／煤氣（合成天然氣）／石油氣

4.1 現有的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徹底檢查。須將由承辦商填妥的工作咭送交牌照事務處。承辦商在進行徹底檢查時，並須測試氣體裝置能否在正常操作壓力下如常操作、修理各項氣體爐具以確保其操作正常，並檢查氣體裝置的所在是否空氣流通。

4.2 煤氣／石油氣裝置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安裝。承辦商須填妥隨附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EMSD/GSO/17 表格) 須於安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EMSD/GSO/16 表格) 須於氣體裝置妥當及／或開始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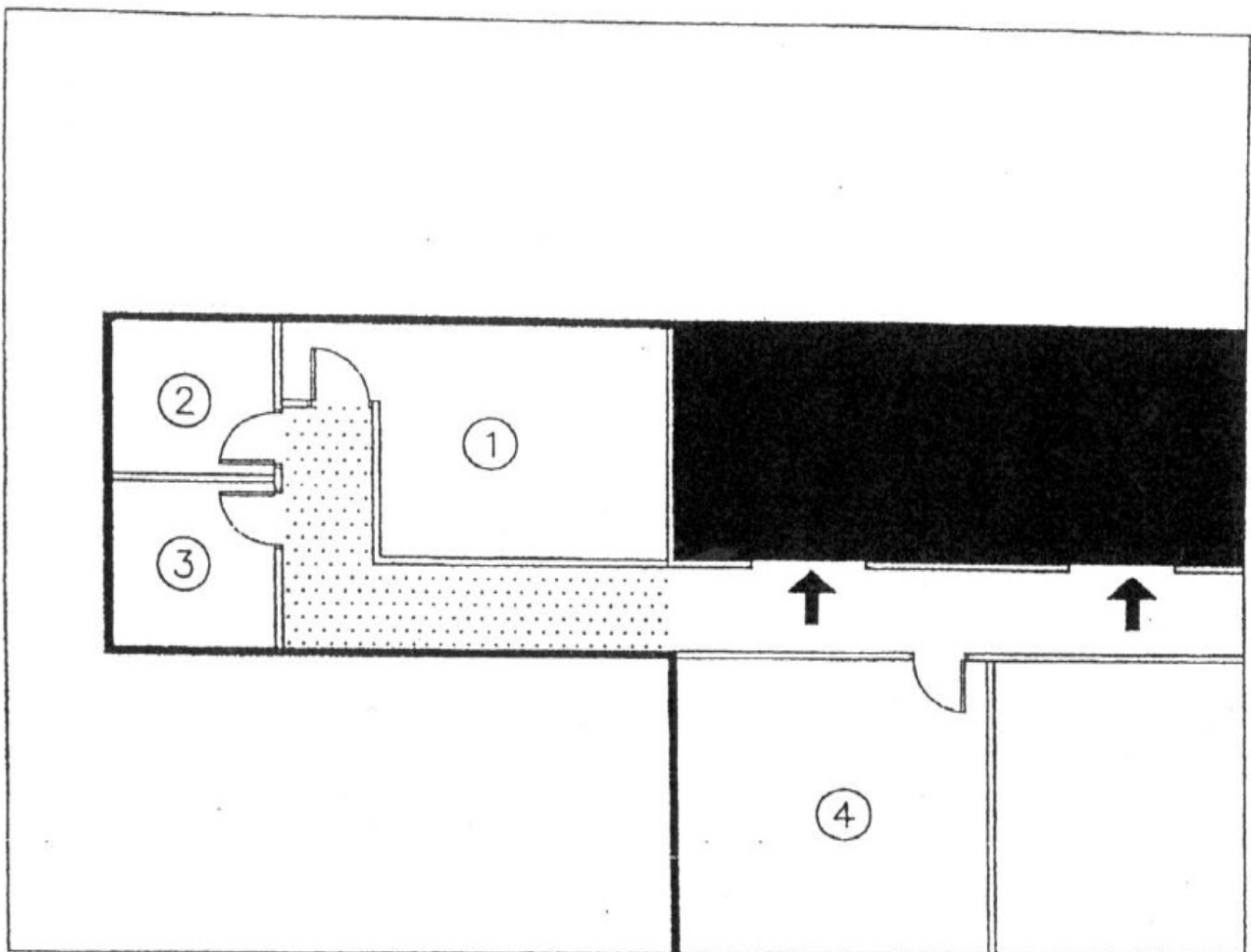
4.3 煤氣／石油氣裝置的改裝工程須由煤氣公司／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進行。承辦商須填妥隨附的證明書，並按照以下規定，透過申請人送交牌照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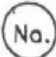


- (a) 符合規定證明書－
(EMSD/GSO/17 表格) 須於改裝氣體裝置工程進行前送交牌照事務處。
- (b) 完工證明書－
(EMSD/GSO/16 表格) 須於氣體裝置改裝完成及／或恢復使用後送交牌照事務處。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必須聘用已就有關工程類別（即第 5、6 及 7 類）獲得註冊的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有關工程。

第三部份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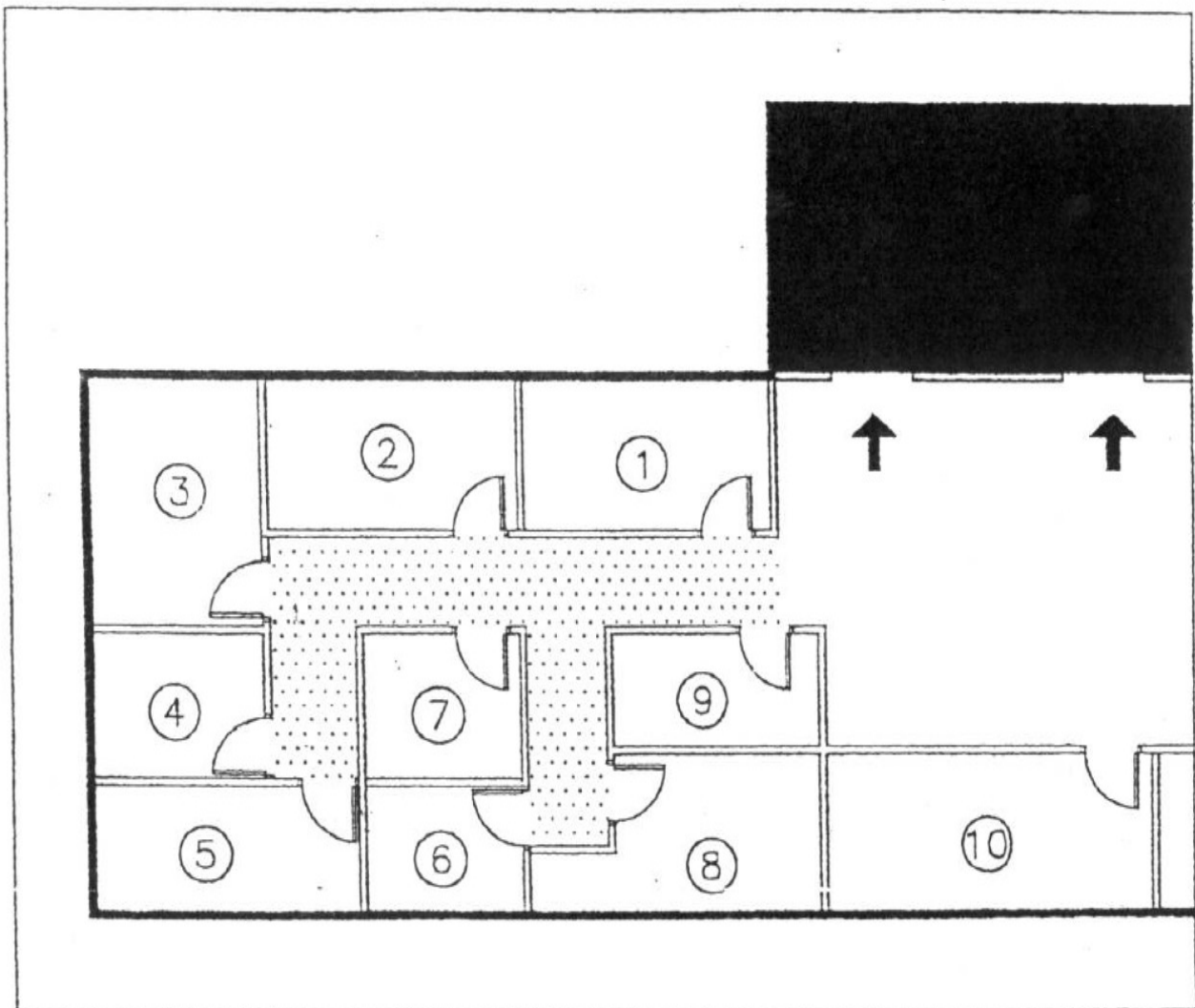
附件 A
Annex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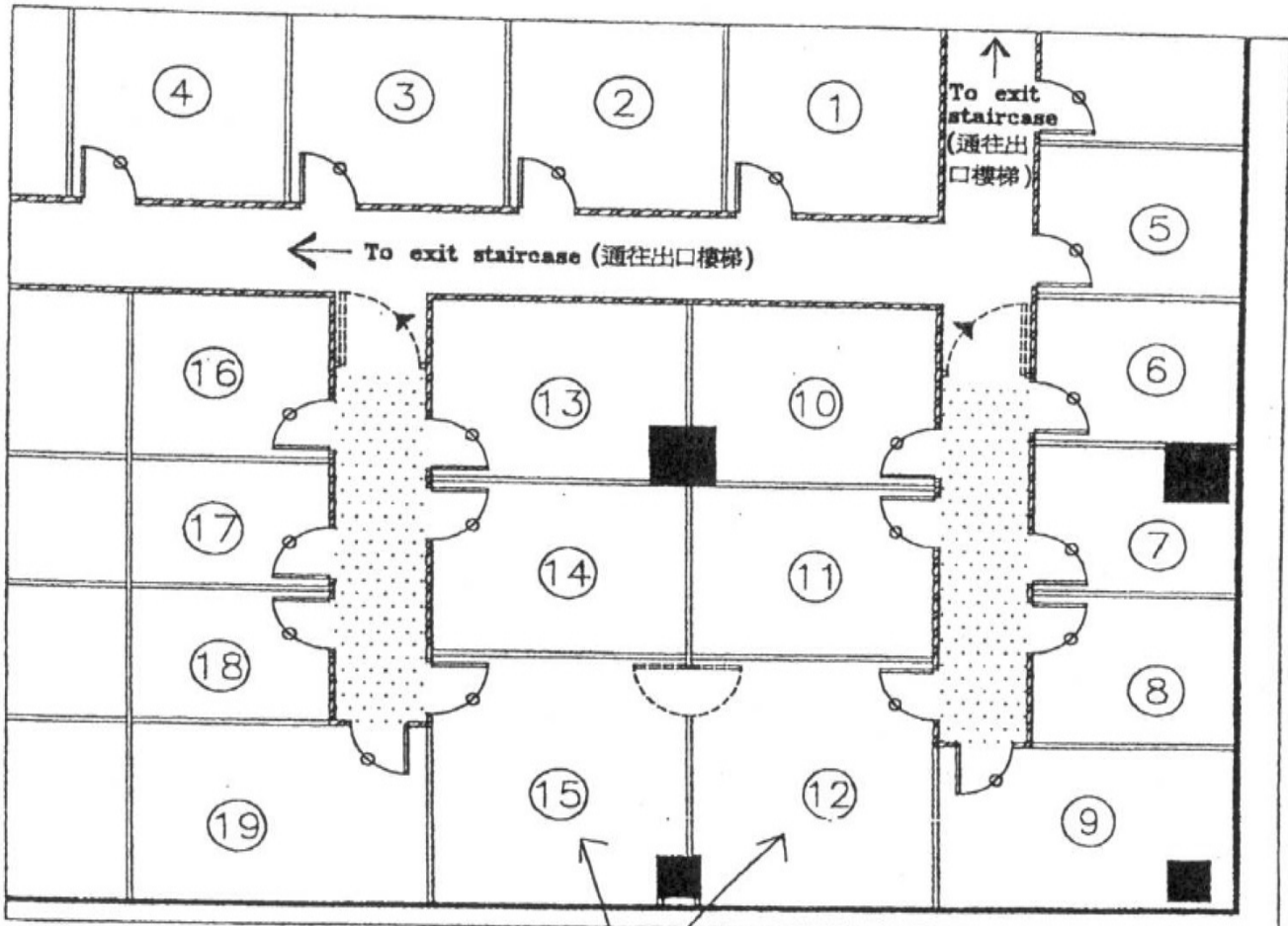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Dead-end corridor due to unavoidable building design
基於無可避免的樓宇設計而產生的盡頭走廊
-  To separate exit staircases
通往獨立的出口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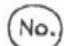





第三部份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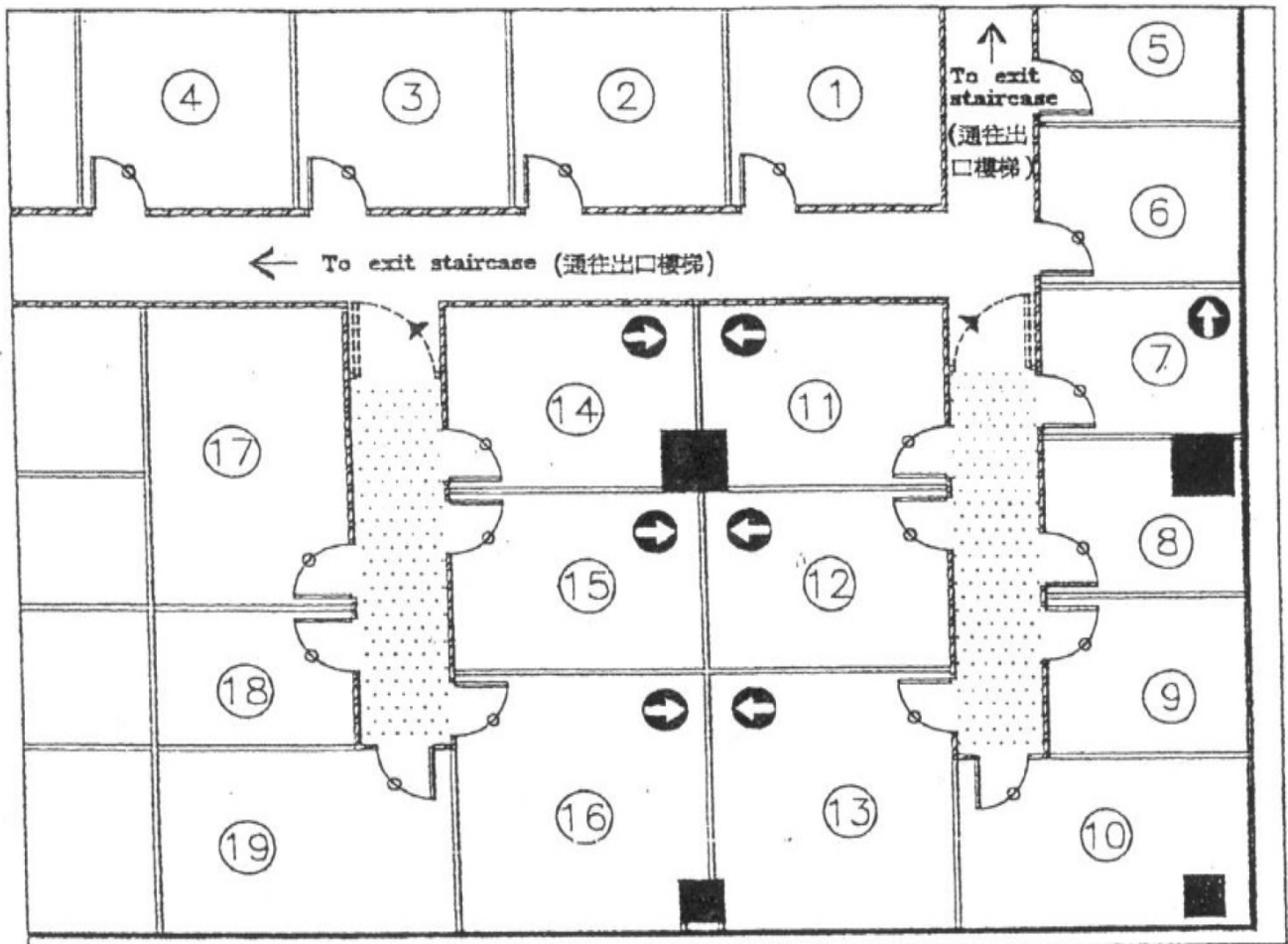
附件 B
Annex B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Unacceptable dead-end corridor
不能接受的盡頭走廊
-  To separate exit staircases
通往獨立的出口樓梯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Dead-end corridor
盡頭走廊
 -  Corridor wall with 1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一小時的走廊牆
 -  Door with $\frac{1}{2}$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半小時的門
 -  Fire resisting door may be fitted with a hold-open device that would be automatically release upon actuation of fire alarm
耐火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啓裝置, 而這個裝置會在火警警報啟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
 -  Door may be fitted with a door lock provided that such lock would be released automatically in response to fire alarm
門可裝上一個門鎖, 而這個門鎖必須在火警警報啟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開啓
- Fixed furniture not obstructing the means of escape should be shown on the submitted plan (不阻礙逃生途徑的固定裝設的傢俬應顯示在提交的圖則上)



-  External Wall
大廈外牆
-  Entertainment room
娛樂房間
-  Dead-end corridor
盡頭走廊
-  Access panel
通道門
-  Corridor wall with 1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一小時的走廊牆
-  Door with $\frac{1}{2}$ hour FRP
耐火時效為半小時的門
-  Fire resisting door may be fitted with a hold-open device that would be automatically release upon actuation of fire alarm
耐火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啓裝置, 而這個裝置會在火警警報啓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

有關通道門的規定

1. 可接納的設計

1.1 方案 A

- (a) 通道門的淨高度（由地面開始量度）最少應為 1.8 米，而其淨闊度則最少為 0.5 米。
- (b) 通道門應建造成能向兩面開啟。
- (c) 只可在通道門安裝電動鎖扣裝置，而該鎖扣裝置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或警報系統操作時自動解除。此外，應加裝手控火警警報啟動掣於安全及容易使用的位置。當該警鐘啟動時，有關的鎖扣裝置須能解除。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鎖扣裝置亦必須可以自動解除。
- (d) 可於面向通道門的位置設置一套活動沙發，但該套沙發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 (i) 沙發的闊度不得超逾 1 米，而其整體高度亦不得超逾 0.9 米；及
 - (ii) 應提供足夠的空間方便移動該套活動沙發，以免對通道門所通往的出口路線造成阻塞。

1.2 方案 B

- (a) 在兩個娛樂房間之間設置通道開口，位置應在固定安裝的沙發之上。該開口的淨高度最少應為 1.1 米，淨闊度最少應為 0.7 米，距離沙發座位的水平高度之上應不多於 0.65 米。
- (b) 通道門的擺幅應為 180 度以防阻塞通道。假如該道門的門鉸安裝於房間角落旁邊，則該道門在完全開啟後的擺幅不少於 90 度是可以接受的。

- (c) 為了安全地進行疏散，應以質地柔軟的物料圍繞通道門及開口，而通道門應屬輕質空心構造。

- (d) 只可在通道門安裝電動鎖扣裝置，而該鎖扣裝置須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或警報系統操作時自動解除。此外，應加裝手控火警警報啟動掣於安全及容易使用的位置。當該警報啟動時，有關的鎖扣裝置須能解除。在電力出現故障時，該鎖扣裝置亦必須可以自動解除。

**根據樓宇安全規定指引第9段
規定的緊急出口門及通道門的標誌和告示**

1. 指引第 19.3(a)(ii)段的緊急出口門

- (a) 就設於兩面的娛樂房間共用一道緊急出口門的情況來說，應在通道門的兩面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Double-swing Emergency Exit Door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出口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b) 如緊急出口門只供一間娛樂房間使用，應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 (i)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

Emergency Exit Door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出口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ii) 在另一面上 —

Double-swing Emergency Exit Door
For the Room Behind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出口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 (c) 應在有關娛樂房間內設置寫上“Exit Door”及「出口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用作第二個出口的緊急出口的位置。
- (d) 應在有關盡頭走廊娛樂房間外設置寫上“To Exit Door”及「往出口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該房間設有供其他娛樂房間使用的緊急出口門。

2. 附件 E 方案 A 提及的通道門

- (a) 就設於兩面的娛樂房間共用一道通道門的情況來說，應在通道門的兩面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的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b) 如通道門只供一間娛樂房間使用，應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 (i)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ii) 在另一面寫上 —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處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 (c) 應在有關娛樂房間內設置寫上“Access Panel”及「通道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用作第二個出口的通道門的位置。
- (d) 應在有關盡頭走廊娛樂房間外設置寫上“Access Panel”及「往通道門」(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以指示該房間設有按照指引第 9(a)段同的出口標,以指示該房間設有按照指引第 9(b)段同時供其他娛樂房間使用的通道門。

3. 附件 E 方案 B 提及的通道門

- (a) 就設於兩面的娛樂房間共用一道通道門的情況來說,該通道門龍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i) 單向出口方向開啟的通道門

- 在向出口方向開啟的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輕輕推開

- 在另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is Room and the Room Behind
(Open towards this Room)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向此房間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供這間房間及隔壁房間使用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拉開

(ii) 雙向方式開啟的通道門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的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b) 如果通道門只供一間娛樂房間使用，應設有寫上以下中英文字的指示牌，而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10 毫米：

(i) 以單向方式向出口開啟的通道門

-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輕輕推開

- 在另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Open towards this Room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向此房間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ii) 以單向方式並非向出口開啟的通道門

-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

- 在另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緊急通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iii)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通道門

- 在面向盡頭走廊娛樂房間的一面寫上 —

Emergency Access Panel
Push SLOWLY or Pull to open
Upon Operation of Fire Alarm
緊急通道門
火警警報系統啟動後
拉開或輕輕推開

- 在面向另一個房間的一面寫上 —

Double-swing Emergency Access Panel
For the Room Behind
雙向方式開啟的緊急的通道門
供隔壁的房間使用

(c) 應在有關娛樂房間內設置寫上“Access Panel”及「通道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用作第二個出口的通道門的位置。

- (d) 應在有關盡頭走廊娛樂房間外設置寫上 “To Access Panel ” 及 「往通道門」字眼(字體的高度不少於 25 毫米)的出口標誌,以指示該房間設有按照指引第 9(b)段同時供其他娛樂房間使用的通道門。

4. 按照第 1(c), 1 (d), 2(c), 2(d), 3(d)及 3(e) 段規定的出口標誌內須設有照明裝置及印有上述各段所示的中英文字樣。英文字形應為「Helvetica」或「Marigold」或「Modified Garamond」。而中文字體的垂直筆劃不得少於 3 毫米闊和橫線不得少於 2 毫米闊。出口標誌須接連主電力供應及應急發電供應。假如該卡拉 OK 場所沒有安裝應急發電機,出口標誌應按照英國標準 5266: 第一部分的規定安裝副電池。字體與圍繞字體半透明背景的颜色須選擇以下對比 :

<u>顏色</u>	<u>對比顏色</u>
綠色	白字
白字	綠色

整個卡拉 OK 場所內須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